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4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712.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8,727.8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100Z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30010000003178	6.6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10201610203	0.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020000431902036408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0300449046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41994500039885694	0.0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10201610800	0.9324
合 计		7.5757

注：1.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5757 万元（不含现金管理金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5,000 万元；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1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31,048.82	29,896.90	96.29%
2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3,510.31	2,993.91	85.29%
3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	19,168.71	17,601.97	91.8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4,013.92	93.43%
合计		68,727.84	64,506.70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2024年3月	2025年3月
2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2024年3月	2025年3月
3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4年3月	2025年3月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因项目前期规划调整等方面因素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速度有所放缓，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公司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